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67 篇 115 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第二批)



中国方正出版社

返来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
320页
3.20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11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第二批)

ISBN 7-80107-740-7

I. 中… II. 北… III. 劳动法-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5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包珉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125

字 数: 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40-7

定价: 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系列丛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民法通则》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最高人民法院（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另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17.1 参见 16.1，第 32 页。

- 该条意为本法第 32 页的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当某一级注释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但又篇幅过长时，我们只保留了该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

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存目”。

以《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存目)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所引用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民法通则》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 16.2.1, P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
(2000年修订) § 134.10.1, P79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智慧参与了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此外，自本系列丛书第一批九本上市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读者的好评，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读者对本书的编辑和制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些已被我们采纳，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11月

编 后 语

在使用本套系列丛书后，如果您觉得本丛书所作的注释对您的工作确有助益，如果您希望在更大范围内的法律文件之间实现智能联想，如果您希望能够更加及时地获取最新法律信息，如果您希望在海量信息中更加方便地检索，我们同时向您推荐“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光盘及网上系列数据库产品。

1985年，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诞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十几年来，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不断推陈出新，引领法律软件的发展走向，追求法律精深。2002年，“北大法宝”首次突破了一般数据库简单堆积的结构，推出智能联想功能，开创了国内法律信息深加工的时代。“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与一般数据库软件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首创法案相通的双向超文本链接功能，在8个数据库近10万篇法规和案例中进行大规模知识挖掘，实现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案例、裁判文书的相互标注引用，使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

——查询界面友好，检索方式丰富，无需高深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即可轻松驾驭；

——独家全面标注入世后法规清理结果，免除失效法律文件的误导和干扰；

——系统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2000年开始陆续公布的裁判文书上千篇。

上述优势已经吸引成千上万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士成为“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忠实用户。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产品，欢迎垂询：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北大太平洋科技发展中心17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全国免费电话：800-810-8266

网址：www.ChinaLawinfo.com

同时，我们“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的第三批丛书也即将上市，欢迎您继续关注和选购。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

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2.1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年4月5日）（摘录）

一、根据《劳动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劳动特点，凡与工勤人员普遍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其工勤人员的管理依照《劳动法》进行。

2.2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5年8月4日）（摘录）

一、适用范围

1. 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2.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3.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4.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5.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

团体应当视为用人单位。

2.3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1995年9月1日)(摘录)

鉴于《劳动法》对劳动争议受案范围未作具体规定,关于受案范围问题,应当继续执行《条例》的规定。同时,根据《劳动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七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受案范围还应包括下述内容:

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各类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2、因认定无效劳动合同、特定条件下订立劳动合同、职工流动、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和赔偿发生的争议。

在处理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本单位的工人,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其他各类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适用法律、法规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根据其特殊性,适用该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目前所执行的法律、法规。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摘录)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1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1995年9月6日)(摘录)

一、用人单位录用职工必须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遵循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保证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用人单位只有在生产经营需要并能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法》第三条规定的各项劳动权利时，方可录用职工。严禁用人单位在没有正常工作岗位的情况下搞假招工。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摘录)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

动。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摘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9.1 劳动部办公厅《对〈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如何理解的复函》(1996年3月7日)(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职业技能鉴定是劳动工作的内容之一，应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管理。《工人考核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全国工人考核工作由劳动部综合管理，并负责制定有关规定，指导协调工人考核工作。”第二十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分别负责综合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